

香港職工會聯盟秘書長  
立法會議員李卓人辦事處



General Secretary, H.K.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Legislative Councillor Lee Cheuk Yan's Office

立法會

跟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主席梁君彥議員

主席:

本人希望機管局及政府在 4 月 12 日會議前以書面答覆以下問題:

有關跑道機場跑道容量相關事宜:

1. 請解釋自 2015 年 10 月實施 AIC 19/15 縮短航機距離以來,其運用次數為何,其增加二跑的容量為何?
2. 請解釋現時二跑系統曾否達至每小時升降 68 班次的理論限制,若有,請指出其日子及時段。若無,請解釋至今的最高升降班次及日子及時段。

有關珠江三角洲空域管理事宜:

1. 統一氣壓基準面的進度為何?(註 1)
2. 統一高度基準面的進度為何?(註 2)
3. 統一空管設備的銜接程序及標準的進度為何?(註 3)
4. 請詳細解釋統一標準、統一規劃、統一程序的意義為何?(註 3)
5. 統一發放(離場)的進度為何,及澳門是否已完成?(註 4)
6. 區內信息交換高速寬帶傳輸網絡建設計劃為何?(註 5)
7. 相關的香港部份的電腦模擬飛行程序進度為何?(註 6)
8. 珠三角東西兩側建立新的外圍航道進度為何?(註 7)
9. 張局長在 21/3/2015 答允的公開部份三方會議內容將何時落實?(註 8)
10. 開放珠三角低空空域、發展多式聯運的進展為何?(註 9)
11. 取消珠三角地區空域限制和建立南珠三角終端區的概念(註 10)為何?及對基本法第 130 條的考慮為何(註 11)

立法會議員  
李卓人

2016 年 4 月 6 日

## 附註

## 註 1

中國民航局

2012年6月19日

審議了南珠三角地區統一氣壓基準面及度量衡標準的研究及論證、澳門國際機場進離場優化方案、以及資訊網路與多機場統一放行技術實施等多份工作檔。遠而言，將建設區內資訊交換高速寬帶傳輸網路。另外，三方亦明確了多機場統一放行分期建設的實施方案。

## 註 2

澳門民航局

2011年8月31日

另外，三方根據“統一標準”的基本方針，討論了南珠三角使用統一高度基準面程序的研究工作，並確認統一高度基準面的使用是可行的，三方將進一步開展安全風險評估及具體運行的深入研究及討論。

## 註 3

立法會十一題：珠江三角洲地區的航空交通

2010年1月20日

工作小組也已制訂一套綜合方案，基於「統一規劃、統一標準、統一程序」的原則，全面涵蓋優化空域設計、改善飛行高度層分配、統一空管設備的銜接程序及標準，及增加珠三角往返華北和華東地區的民用航道等多方面的工作，以改善區內的空域規劃和航空交通管理。

## 註 4

中國民航局

2011年8月31日

三方討論了珠三角地區多機場統一放行系統的初步研究方案，該系統的建立目的，是理順區內離場航班的放行秩序、提高空域使用效率，從而減少各機場的延誤。由於在作出放行秩序的決策前，需先處理各機場的大量資料，完善的資訊互換平臺是統一放行系統的基礎，為此，三方同意將就此制定詳細的工作計畫。—另外，三方根據“統一標準”的基本方針，討論了南珠三角使用統一高度基準面程式的研究工作。

## 註 5

澳門民航局

2012 年 6 月 19 日

三方明確了珠三角管制運行信息平台的建設思路，長遠而言，將建設區內信息交換高速寬帶傳輸網絡。另外，三方亦明確了多機場統一放行分期建設的實施方案。

## 註 6

中國民航局

2007 年

從空域結構、管制運行標準、管制運行程式等三個方面，分三個階段發展；進行了電腦模擬評估；滿足至 2020 年；

## 註 7

立法會十一題：珠江三角洲地區的航空交通

2010 年 1 月 20 日

按照方案，短期內三方會致力逐步改善現時空管運作；中至遠期則旨在理順珠三角空域管理和空管及飛程序。三方現正就實施方案商討各項具體措施，包括研究於珠三角東西兩側建立新的外圍航道，以及於區內實施多機場協調放行和建立空管信息交換平台等的可行性。

## 註

8

大公網

2015 年 3 月 22 日

張炳良表示，特區政府早於 2007 年，已與內地和澳門當局簽訂珠三角空域方案，可協調好航道，但由於涉及商業及戰略資料，不能隨便公開詳細內容，但強調方案是經過詳細討論而訂立，將來可考慮在可行範圍內公開部分內容。

## 註 9

機管局新聞稿-珠三角五機場簽署備忘錄

2011 年 3 月 25 日

各機場代表就許多區內機場發展的議題交流意見，當中包括各機場的發展和規劃。其他議題包括開放珠三角低空空域、發展多式聯運、開拓航空市場等。

註 10

珠 三 角 地 區 空 管 規 劃 與 實 施 專 題 工 作 組 會 議  
2012年6月18日

專題工作組亦同意按計劃推動取消珠三角地區空域限制，並逐步建立包括香港、澳門、深圳及珠海各機場在內的南珠三角終端區，從而提升區域航空運輸能力，及達致如期於 2020 年實踐「統一規劃、統一標準、統一程序」的最終目標。

註 11

基本法第一百三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負責民用航空的日常業務和技術管理，包括機場管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飛行情報區內提供空中交通服務，和履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區域性航行規劃程序所規定的其他職責。